

玉溪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51号），我局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本市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2.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3.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4.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和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5.协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赴省、进京访的处置工作。

6.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7.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和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

8.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承担中共玉溪市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玉溪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局机关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接访办信科、网络信访和信息技术科、督查督办科。

所属单位 1 个，是：玉溪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玉溪市市长热线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 1 个，是玉溪市信访局，玉溪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玉溪市市长热线办公室）是市信访局下属的事业单位，有单独的编制，但财务未独立核算。

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2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财务未独立核算）。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市信访局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1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市信访局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1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1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玉溪市信访部门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狠抓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做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信访部门创建“走访终点站”、开展“找症结、解心结”行动，有效推动信访问题化解，服务社会治理、维护安全稳定见行见效。

一是信访工作法治化：2025 年，玉溪市信访局分层级多次组织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依法确定受理范围，做好受理信访事项处置的第一关；升级文书模板至 5.0 版本，组织典型案例分

析研讨，不断提升分类处理水平，全市依法分类处理率位于全省前列；落实“双向规范”，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教育，玉溪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经验得到省信访局肯定，在全省信访工作会议上作交流。

二是领导干部接访下访：2025年，玉溪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推动领导干部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就地解决群众诉求。

三是来信来访：2025年，玉溪市信访局持续优化信访部门“走访终点站”创建工作，落实“四个现场”工作机制，抓实初信初访办理，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

四是信访安全保障：2025年，玉溪市信访局坚持源头治理，树牢底线思维，以“五抓”机制为着力点，保障各类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的社会面安全平稳。强化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向相关部门推送信访、民生诉求问题线索，为各部门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政策评估提供支撑。

五是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2025年，玉溪市信访局持续深化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动民生诉求受理“减时提效”、流转“高效直达”、办理“权责明晰”，全市民生诉求事项平均办理时长11.90天，较改革前缩短5.88天，省级平台抽检回访满意率均在97%以上。充实完善民生诉求知识库，迭代更新民生诉求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新增智能辅助全量回访、办理结果查询短信通知、诉求内容

补充提交等用户端功能，以及待办事项提醒、交办事项标注等办理端功能，提升群众体验感，倒逼办理部门提高效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信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1,162,173.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62,173.96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522,184.50 元，下降 18.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22,184.50 元，下降 18.4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经营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在编在职人员比 2024 年减少 2 名，减少了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二是 2025 年的玉溪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经费比 2024 年压减，2025 年度无玉溪市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试点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1,162,173.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3,197.46 元，占总支出的 81.64%；项目支出 2,048,976.50 元，占总支出的 18.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522,184.50 元，下降 18.4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32,714.59 元，增长 3.78XX%；项目支出减少 2,854,899.17 元，下降 58.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经营支出 0.0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在编在职人员比 2024 年减少 2 名，减少了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另其他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支出调增；二是 2025 年的玉溪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经费压减比 2024 年压减，无 2025 年度玉溪市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试点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

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113,197.4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946,499.3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1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66,698.1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81%。主要原因分析：2025 年度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公用经费减少是按文件要求调减支出标准。日常年支出 268,035.22 元/人，人员经费年支出 233,720.57 元/人，日常公用经费 34,314.65 元/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48,976.5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玉溪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经费 1,320,000.00 元，主要用于：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实现以“12345”为语音呼叫号码的“玉溪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玉溪市信访事项专项救助资金项目经费 190,000.00 元，主要用于：深入推进问题化解、源头治理和机制体制创新，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效能，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群众权益、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源头性、基础性作用，更好促进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另特定项目 2 个 380,000.00 元；2025 年派驻驻京信访工作

组项目经费 158,976.5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62,173.9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减少 2,522,184.50 元，下降 18.4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54,524.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4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4%。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市长热线办公室工资福利支出、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经费支出，主要有人员经费支出 7,946,499.34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66,698.12 元，项目支出 2,048,976.5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0,218.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37%，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0%。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222,6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888.48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330.57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56,601.5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4%。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行政单位医疗 230,937.57 元、事业单位医疗 83,367.19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947.4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49.43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1080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6%，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 593,190.00 元、购房补贴 17,616.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200.00 元，决算为 19,772.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3%；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480.82 元，增长 29.3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0.00 元，决算为 16,612.4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4.01%，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00.00 元，决算为 3,16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5.99%，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613.82 元，增长 38.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33.00 元，下降 4.0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160.00 元，较上年减少 133.00 元，下降 4.0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200.00 元，决算为 19,772.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3%，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480.82 元，增长 29.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0.00 元，决算为 16,612.4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4.01%，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00.00 元，决算为 3,16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5.99%，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2%。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一是接待任务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老旧燃修使用费用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增加 4,613.82 元,增长 38.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3.00 元,下降 4.0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16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33.00 元,下降 4.0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一是接待任务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老旧燃修使用费用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履行职能职责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保障有关单位到市信访局开展调研、工作协调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6,698.12 元,比上年增加 67,143.54 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组

差旅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21,161.80 元、水费 6,825.00 元、电费 19,301.34 元、邮电费 49,013.00 元、物业费 122,849.60 元、差旅费 196,822.00 元、租赁费 22,800.00 元,会议费 1,750.00 元、公务接待费 3,160.00 元、劳务费 12,062.40 元、委托业务费 169,800.00 元、工会经费 65,080.56 元、福利费 30,598.3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12.47 元、其他交通费 264,317.5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44.09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信访局资产总额 606,991.4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365.57 元,固定资产 564,579.8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30,046.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13,817.3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08,433.9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0,936.2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3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8204.2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772.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